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0-00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马晓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刘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陈建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程冠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郭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申世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董事关琳先生、陈立福先生、杨胜利先生任期届满，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边新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李季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独立董事关志强先生任期届满，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选举谭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选举李明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选举石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帮先生、田冬云女士及职工监事张欣先生任期届满，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余江南先生、许丽霞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 2、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黑永刚、边新俊、李季鹏声明

附件 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 股东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晓宏: 男, 汉族, 1966 年 2 月出生, 1984 年 4 月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新疆第五师财务局会计; 新疆第五师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新疆第五师工业局局长; 新疆第五师发改委副主任、主任; 新疆第五师 86 团党委副书记、团长职务, 现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江: 男, 汉族, 1972 年 5 月出生, 安徽肥东人, 1991 年 3 月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农艺师职称, 曾任新疆第五师 82 团 3 连农业技术员、统计, 新疆第五师 82 团 3 连、6 连副连长、5 连指导员书记、3 连连长(正营级), 新疆兵团第五师畜牧开发公司书记、总经理, 新疆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建江: 汉族, 1974 年 10 月出生, 本科学历, 1997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 同年 8 月在 84 团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 曾任新疆第五师 84 团 9 连会计、新疆第五师 84 团 4 连会计、新疆第五师八十四机关计财科、开发办和劳资科工作、2004 年公务员考录到新疆第五师国资委、新疆第五师国资委业绩考核部副部长、新疆第五师国资委业绩考核部部长、新疆北疆果蔬公司挂职副总经理, 现任新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冠卫: 男, 汉族, 1973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新疆兵团农五师 84 团基建科科长; 新疆兵团农五师 84 团工交建商科科长; 新疆兵团农五师 84 团总工程师; 新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借调新疆兵团第五师工业园区管委会代行副主任; 新疆双河城建集团党委委员; 现任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郭双霞: 女, 汉族, 1968 年 3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会计师职

称。曾任新疆兵团农五师 88 团加工厂会计，新疆兵团农五师热电厂会计，新疆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疆兵团农五师国资委、国资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新赛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世保：男，汉族，198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曾任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项目经理、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上海项目中心金融机构部主任、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主任。现任 2013 年 8 月至今上海鲁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新疆东西部经济研究院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上海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西安天和国荣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总监、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西安申宝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黑永刚：男，汉族，1973 年出生，1996 年 6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新疆三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三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边新俊：男，汉族，1964 年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曾任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新疆桑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赛股份独立董事、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至今兼任新疆莎车玫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青松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季鹏：男，汉族，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教授，中共党员。2000 年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教师；2014 年至今兼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股东监事候选人

谭志文：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兵团农五师 89 团团委副书记；兵团农五师 89 团团委书记；兵团农

五师国资公司党群部部长；兵团第五师国资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新赛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明权：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10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兵团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计算机与科学技术专业，工程师职称。曾任农五师社保局支部委员、信息网络部主任；第五师旅游集团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珍：女，汉族，197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农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副科长。现任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经济发展部部长。

（四）职工监事

许丽霞：女，汉族，196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兵团农五师八十一团综合加工厂财务会计，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新赛股份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现任新赛股份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余江南：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3月参加工作，会计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新疆兵团八十一团园林公司统计员兼材料会计；新疆兵团八十一团六连报账会计；新疆兵团霍热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新赛博汇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现任新赛博汇公司财务部经理。

附件 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黑永刚、边新俊、李季鹏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黑永刚、边新俊、李季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黑永刚

边新俊

李季鹏

